证券代码：600635　股票简称：大众公用　编号：临 2010-001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受让股权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环境”)于2010年1月25日分别与自然人周如银、王健、周业明、王璐、门保良、刘树伦在徐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大众环境本次受让周如银所持有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源泉”)14.06%的出资额、王健所持有的徐州源泉19.06%的出资额、周业明所持有的徐州源泉25.29%的出资额、王璐所持有的徐州源泉10.29%的出资额、门保良所持有的徐州源泉0.65%的出资额、刘树伦所持有的徐州源泉0.65%的出资额。

（二）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环境与周如银、王健、周业明、王璐、门保良、刘树伦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该交易尚需到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财务报表并表范围有增加。

二、交易概述

（一）、本次受让的股权为周如银、王健、周业明、王璐、门保良、刘树伦所持有的徐州源泉共计2408万元出资额，占徐州源泉总出资额70%的股权。

本次周如银、王健、周业明、王璐、门保良、刘树伦所持有的徐州源泉共计70%出资额的受让方是大众环境。

本次受让股权为协议定价。大众环境与各方于2010年1月25日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的受让价格总额为9240万元人民币。与评估净现值相比溢价3.42%。

（二）、本次交易经2010年1月18日大众环境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交易双方情况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环境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对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

（一）出让方情况介绍

1、出让方基本情况：

自然人1：周如银（身份证号码：320311194612245518）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徐州市文亭街2号楼2单元—501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徐州源泉董事长

自然人2：王　健（身份证号码：32030319540613203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徐州市文亭街2号楼3单元501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徐州源泉总经理

自然人3：周业明（身份证号码：320303197611242415）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徐州市文亭街2号楼2单元701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徐州源泉三八河分公司经理

自然人4：王　璐（身份证号码：320311098108314930）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文亭街2号楼3单元501室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自由职业者

自然人5：门保良（身份证号码：32030330062304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徐州市铁路11宿舍4单元201号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自由职业者

自然人6：刘树伦（身份证号码：320823521116561）
性别：男
国籍：中国
地址：沭阳县章集乡曙光村后薛组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自由职业者

2、1995年4月周如银和王健等人合资创立徐州源泉，从事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公司下属4家子公司和1家分公司，分别管理江苏徐州和连云港5家污水处理厂。

3、周如银、王健、周业明、王璐、门保良、刘树伦与本公司及大众环境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任何关系。

4、因出让方为自然人，无相关的财务资料。

（二）受让方情况介绍

大众环境由本公司和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出资设立，各持有88.97%和11.03%股权。登记注册类型：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52亿元。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西路1515号8楼；法定代表人：陈靖丰

经营范围：投资运营城市自来水供应及污水处理工程，投资固废处理工程基础设施等。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　本次交易标的为：周如银、王健、周业明、王璐、门保良、刘树伦所持有徐州源泉2408万元出资额，占其总出资额的70%份额。

2、　本次转让的徐州源泉70%出资额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且不存在涉及该出资额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概况
名称：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如银
公司住所：徐州市云龙区乔家湖村三八河
注册资本：人民币3440万元
成立时间：1995年4月4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保工程、水处理工程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服务。

2、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由周如银、王健、周业明、王璐、门保良、刘树伦共同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除拥有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以外，并拥有下属四家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和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

1）标的公司在增资前6个自然人股东合计出资2080万元，其中股东王璐、周业明还分别在其下属四家项目子公司合计出资1360万元，即6个自然人股东在标的公司（增资前）及其四家项目子公司的合计出资3440万元；

2）由于标的公司增资前每个污水项目对应着一个子公司，大众环境为了能整体收购标的公司的所有项目，股东王璐、周业明以其在下属四家项目子公司出资1360万元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使标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增资前的2080万元，变更为3440万元；

3）增资后，标的公司股东周如银出资8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6%；股东王健出资827.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4.06%；股东周业明出资870万元，占注册资本25.29%；股东王璐出资870万元，占注册资本25.29%；股东门保良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0.65%；股东刘树伦出资22.5万元，占注册资本0.65%。标的公司除拥有一家分公司——三八河污水处理厂以外，并全资拥有下属四家子公司，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

3、徐州源泉的财务状况

公司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单位；元）

	2008年	200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34,787,237.44	149,962,737.24
负债总额	57,961,052.20	65,102,507.57
资产净额	76,826,185.24	84,860,229.67
营业收入	23,422,802.00	19,111,800.00
净利润	9,796,078.48	8,034,044.43
审计情况	经审计	经审计

4、2010年1月6日，徐州华龙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徐华会验字(2010)第004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12月12日止，贵公司已收到原股东王璐、周业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万元整，其中股东王璐出资人民币680万元，股东周业明出资人民币680万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440万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3440万元”。2010年1月14日，徐州源泉完成上述注册资本自2080万元增加至3440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徐州源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852号。

（三）交易标的的评估情况

大众环境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徐州源泉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04号）。评估基准日：2009年9月30日。从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分析，历年的收入成本较为稳定，也能较为准确地预测未来的收入及成本。以收益法评估价值是由于收益法考虑了被评估企业未来年度运营收入所产生的现金流入。并且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可以较为准确地预测计量，更能体现企业的价值，本次评估取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评估结果。

本项评估以预测被评估企业未来收益的折现值为评估计算依据，对未来净现金流的预测建立在下述基本假设的基础上。（1）与企业经营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经济政策和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2）在预测年份内银行信贷利率、汇率、税率及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行情无重大变化；（3）企业在评估基准日可能存在的不良、不实资产和物权、债权纠纷均得到妥善处理，不影响预测收益期的正常产销营运；（4）企业按照现有的产品品种、经营条件、经营范围、经营方针正常生产、管理并持续经营；（5）无其他不可抗力和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6）不考虑经营者个人行为对企业经营的影响；（7）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结构基本保持不变，评估基准日的未分配利润均已分配完毕。

标的企业持有的4家长期股权投资其他股东以该4家长期投资的剩余股权对被评估企业增资，增资后，被评估企业对4家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比例已经全部变更为100%。本部对4家长期投资单位在评估基准日的控股比例分别为：沛县37.93%、贾汪37.93%、东海37.93%和邳州41.67%。所以，股权增资后，4家长期投资单位在评估值上对本部的影响值，按计算公式为：股权增资增加本部的评估值=单体评估净现值＊增资比例；增资比例=100%－本部控股比例。被评估企业评估值为12709.32万元。

评估值计算列表如下：（单位；元）

	单体评估净现值	股权增资比例	股权增资的评估影响值
本部	72,640,350.94	100%	72,640,350.94
连云港	13,065,723.15	62.07%	8,109,894.36
沛县	53,684,057.86	62.07%	33,321,694.71
邳州	9,596,954.79	58.33%	5,597,903.73
贾汪	11,959,792.14	62.07%	7,423,442.98
合计			127,093,286.72

2、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净现金流法进行预测评估。标的企业属于公用事业行业，企业历年的收入成本较为稳定，未来的收益成本也能准确地预测。从收益法角度出发，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应当对应于该企业未来收益期中所有者逐年所能获得的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加上溢余价值和期末可回收价值。本次评估利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来确定企业股权回报率，即折现率。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是通常估算投资者收益要求并进而求取公司股权收益率的方法。公式为：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s$$

其中：R_e	股权回报率
R_f	无风险回报率　截止2009年9月30日国债的平均利率为3.70%
β	β风险系数按被评估企业相同行业的六家企业的β系数的平均值确定本次评估使用的β系数为1.0552
R_m	市场回报率
R_m-R_f	股市风险超额回报率
R_s	公司特有风险收益率　被评估企业规模一般，但由于承接的是政府工程，这方面的经验风险较小，综合考虑，取1.5%作为特有风险报酬率。

按各个指标的选取及计算，得出折现率为8%。大众环境股东会认为该评估结果基本体现了环保行业的平均估值水平。

3、在对标的公司评估中，根据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资产的状况，本次评估适用净现金流法。本次收益法采用净现金流进行预测，公式如下：

被评估企业评估值 $P=\sum_{i=1}^{n}\frac{F_i}{(1+r)^i}$ +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 期末净现金流的折现值（其中：

P—评估值（未来收益期内各期净现金流量的折现值之和；

r—所选取的折现率；n—收益年期；F_i—未来第i个收益期的预期净现金流量）。

根据收入、成本等的预测，经营性现金流量现值汇总如下表：

本部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以后各年
年度	2009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至2028年末
收入	2,190,000.00	8,760,000.00	8,760,000.00	8,760,000.00	8,760,000.00	8,760,000.00
成本	1,264,543.15	4,908,172.59	4,926,352.45	4,944,895.90	4,963,810.23	4,963,810.23
净利润	292,108.67	1,280,934.69	1,237,056.63	1,192,301.02	1,146,650.30	1,146,650.30
经营性净现金流	833,564.02	3,446,756.06	3,402,878.01	3,358,122.40	3,312,471.67	3,228,747.67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合计		35,657,840.85				

收益法评估结论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期末可回收价值 =72,633,719.26元。

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以后各年
年度	2009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至2027年末
收入	1,569,500.00	6,278,000.00	6,278,000.00	6,278,000.00	6,278,000.00	6,278,000.00
成本	848,881.61	3,255,036.18	3,264,736.11	3,274,630.04	3,284,721.84	3,284,721.84
净利润	483,178.91	2,038,083.35	2,026,225.61	2,014,130.72	2,001,793.93	2,001,793.93
经营性净现金流	809,931.21	3,345,092.56	3,333,234.82	3,321,139.93	3,308,803.14	3,308,803.14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合计		28,457,850.80				

收益法评估结论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期末可回收价值 =13,065,723.15元。

徐州源泉污水处理项目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以后各年
年度	2009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至2035年末
收入	1,46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成本	902,571.63	3,472,485.13	3,484,927.69	3,497,619.10	3,510,564.34	3,510,564.34
净利润	89,653.50	365,786.26	373,101.99	380,564.03	388,175.31	388,175.31
经营性净现金流	350,831.15	1,501,296.46	1,486,477.74	1,471,362.65	1,455,945.26	1,455,945.26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合计		28,267,998.21				

收益法评估结论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期末可回收价值 = 11,959,792.14元。

沛县源泉水务运营项目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第六年
年度	2009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2014年度
收入	3,139,000.00	12,556,000.00	13,432,000.00	14,308,000.00	15,184,000.00	16,060,000.00
成本	1,613,627.98	6,304,511.92	6,470,175.97	6,636,118.00	6,802,343.54	6,968,858.29
净利润	1,072,745.08	4,397,777.59	4,924,712.77	5,451,323.15	5,977,602.23	6,509,716.17
经营性净现金流	1,749,653.07	7,105,409.55	7,632,344.74	8,158,955.12	8,685,234.19	9,217,348.13

年度	至2036年末	2037年	2038年	2039年
收入	16,060,000.00	8,760,000.00	8,760,000.00	8,760,000.00
成本	6,968,858.29	4,089,314.83	4,089,314.83	4,089,314.83
净利润	6,509,716.17	3,194,373.76	3,194,373.76	3,194,373.76
经营性净现金流	9,217,348.13	4,732,667.66	4,732,667.66	4,732,667.66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合计	95,399,933.24			

收益法评估结论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期末可回收价值 = 53,681,634.67元。

邳州源泉水务运营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第五年	以后各年
年度	2009年10-12月	2010年度	2011年度	2012年度	2013年度	至2032年末
收入	1,46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5,840,000.00
成本	836,835.44	3,205,202.39	3,213,220.25	3,221,398.47	3,229,740.25	3,229,740.25
净利润	334,525.39	1,434,078.24	1,417,224.44	1,400,033.57	1,382,498.89	1,382,498.89
经营性净现金流	667,590.20	2,766,337.49	2,749,483.69	2,732,292.82	2,714,758.14	2,714,758.14
经营性现金流现值合计		27,758,963.79				

收益法评估结论 =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非经营性活动现金流现值 + 期末可回收价值 =9,583,245.75元。

五、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与股东周如银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转让股权方：周如银
2、受让股权方：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4.06%出资额
4、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月25日
5、成交金额：人民币18,552,900元
6、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7、支付期限：1）本协议正式签署且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50%，在扣除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后，计人民币9,276,45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个月内，由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45%，计人民币8,348,800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3）剩余的5%股权转让金，计人民币927,650元，由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4个月内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交易标的的过户安排：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将本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其他文件送交股权登记机关，并由出让方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依法前往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10、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违约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则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事件及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股权转让金的百分之一计算），直至该等承诺和保证被完全履行。2）、如违约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事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须无条件服从。

11、附加条款：在2012年1月1日前，双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出让方如需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应按下列规定实施：1）受让方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按如下公式计算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13200万元+2010、2011年度经审计后损益）＊出让方持股比例+出让方增资追加金额；如转让部分股权，价格按上述计算价格相应比例调整；2）出让方如向受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则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2）与股东王健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股权方：王健
2、受让股权方：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9.06%出资额
4、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月25日
5、成交金额：人民币25,152,900元
6、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7、支付期限：1）本协议正式签署且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50%，在扣除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后，计人民币12,576,45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个月内，由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45%，计人民币11,318,800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3）剩余的5%股权转让金，计人民币1,257,650元，由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4个月内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交易标的的过户安排：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将本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其他文件送交股权登记机关，并由出让方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依法前往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10、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违约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则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事件及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股权转让金的百分之一计算），直至该等承诺和保证被完全履行。2）、如违约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事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须无条件服从。

11、附加条款：在2012年1月1日前，双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出让方如需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应按下列规定实施：1）受让方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按如下公式计算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13200万元+2010、2011年度经审计后损益）＊出让方持股比例+出让方增资追加金额；如转让部分股权，价格按上述计算价格相应比例调整；2）出让方如向受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则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3）与股东周业明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出让股权方：周业明
2、受让股权方：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5.29%出资额
4、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月25日
5、成交金额：人民币33,383,700元
6、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7、支付期限：1）本协议正式签署且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50%，在扣除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后，计人民币16,691,85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个月内，由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45%，计人民币15,022,600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3）剩余的5%股权转让金，计人民币1,669,250元，由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4个月内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交易标的的过户安排：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将本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其他文件送交股权登记机关，并由出让方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依法前往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10、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违约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则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事件及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股权转让金的百分之一计算），直至该等承诺和保证被完全履行。2）、如违约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事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须无条件服从。

（4）与股东王璐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方：王璐
2、受让股权方：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10.29%出资额
4、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月25日
5、成交金额：人民币13,583,700元
6、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7、支付期限：1）本协议正式签署且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50%，在扣除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后，计人民币6,791,85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个月内，由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45%，计人民币6,112,600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3）剩余的5%股权转让金，计人民币679,250元，由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4个月内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交易标的的过户安排：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将本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其他文件送交股权登记机关，并由出让方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依法前往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10、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违约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则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事件及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股权转让金的百分之一计算），直至该等承诺和保证被完全履行。2）、如违约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事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须无条件服从。

11、附加条款：在2012年1月1日前，双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转让。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届满后，出让方如需转让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应按下列规定实施：1）受让方承诺在上述期限届满后的一个月内，按如下公式计算收购出让方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权：转让价格=（13200万元+2010、2011年度经审计后损益）＊出让方持股比例+出让方增资追加金额；如转让部分股权，价格按上述计算价格相应比例调整；2）出让方如向受让方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则受让方享有优先受让权。

（5）与股东门保良、刘树伦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转让股权方：门保良、刘树伦
2、受让股权方：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0.65%出资额
4、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月25日
5、成交金额：人民币863,400元
6、支付方式：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

7、支付期限：1）本协议正式签署且交割日后的一个月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50%，在扣除代扣代缴本次股权转让中出让方应缴纳的全部个人所得税后，计人民币431,700元支付至甲方指定的银行账户。2）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1个月内，由受让方将股权转让金的45%，计人民币388,500元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3）剩余的5%股权转让金，计人民币43,200元，由受让方于本次股权转让在登记机构完成过户手续后的4个月内支付至出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8、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各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9、交易标的的过户安排：协议签署后的10个工作日内，出让方积极配合、协助转让方，将本协议、股东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依照中国法律规定所需要的其他文件送交股权登记机关，并由出让方方本人或委托代理人和转让方的法定代表人亲自或委托代理人依法前往登记机关办理股权转让过户手续。

10、违约责任：1）、任何一方(“违约方”)如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规定的其应承担的任何义务及责任，则构成本协议项下之违约事件及违约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对其违约行为承担违约金（每日违约金按股权转让金的百分之一计算），直至该等承诺和保证被完全履行。2）、如违约方发生在本协议项下的重大违约事件，守约方除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外，还有权要求立即终止本协议，违约方须无条件服从。

（二）、履约安排

根据协议中支付期限和过户安排，不存在就受让的资产日后无法交付或过户的情况。

六、其他安排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和新的章程的规定，选聘经营者全面负责标的公司的日常劳动人事、财务、生产经营等活动的管理。

2、交易完成后，徐州源泉的股东方为大众环境、周如银、王健、王璐，周如银、王健仍在徐州源泉工作。大众环境的股东方为本公司和大众市政，故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3、受让股权后控股股东大众环境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与标的公司完全分开。

4、本次收购涉及款项由本公司自筹。

七、进行该项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1、环境保护已经成为我国未来的一项基本国策，国家大力提倡节能环保。公司积极投身于能源及环境产业等朝阳产业中，依靠优秀的管理团队和成功的盈利模式，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公用事业领域的投资空间；

2、本次交易以协议价受让，交易完成后，徐州源泉纳入公司报表的合并范围，故对经常性收益和现金流等财务指标有影响；

3、收购完成后，徐州源泉不存在对外担保、委托理财的情况。

八、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就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出具法律意见：本次股权收购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并已完成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尚须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治理结构与议事规则经相应的决议程序通过后方能实施。

九、备查文件目录

1、大众环境股东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24852号）；
4、上海银信汇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银信汇业评字[2010]第A004号）；
5、会计师事务所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6、评估机构的证券从业资格证书；
7、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收购徐州源泉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股权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69　股票简称：西南证券　编号：临 2010-08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开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新址开业及更名的批复》（深证局发[2009]331号），公司原深圳上步中路证券营业部获准迁址开业更名，并已换领了新的营业执照和经营业务许可证。现将迁址后营业部的情况披露如下：

营业部名称：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滨河大道证券营业部
营业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3楼
营业执照号：440301104026514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
负责人：周捷飞
联系电话：0755-83738846

特此公告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401　股票简称：*ST申龙　编号：临 2010-007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扭亏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2009年的经营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2009年度公司将实现扭亏为盈，具体盈利数额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3. 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过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2008年度）业绩

1. 净利润：-18845万元
2. 每股收益：-0.66元

三、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收到政府财政贴息6000万元。

2、公司通过调整主导产品结构、改善生产工艺，提高了产品的综合毛利率；银行借款利率下调，财务费用同比下降，公司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

3、公司参股公司江苏太白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镇钛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均实现了扭亏增盈，公司按照权益法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特此公告。

江苏申龙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 2010-001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60%以上，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3、本次预增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净利润：294,575,387.85元
2、每股收益：0.385元（上年同期公司总股本为76,440万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稳步发展，公司中药饮片和中药材贸易销售有较好增长。

四、其他说明

上述预测为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股票简称：交大昂立　股票代码：600530　编号：临 2010—01号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盈利1,500万元－2,500万元。

3、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007万元。
2、基本每股收益-0.45元。

三、业绩变动说明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业务良好，业绩稳中有升；加强参股房地产项目的管理，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转让退出部分项目和处置了部分不良资产。

四、其他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002、200002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B　公告编号：〈万〉2010-00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出售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07年度计划（“2007年度激励计划”）由于股价考核条件未能达成，已于2010年1月5日公告确认终止实施（详细情况请见公司1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公布的《关于200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终止实施的公告》）。

根据激励对象授权公司委托的信托机构2010年1月21日的通知，2007年度激励计划持有的46,551,761股万科A股股票已于可出售的窗口期内（“窗口期”定义详见公司2006年4月28日公布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期（2006~200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二章释义部分）通过二级市场全部售出，共获得资金468,575,915.48元。1月25日，信托机构将2007年度激励计划项下所有资金连同账户结转利息共计468,728,083.89元返还到公司指定账户。2007年度激励计划完成终止实施。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287　股票简称：江苏舜天　编号：临 2010-001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公司2009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或审阅。

二、上年同期（2008年度）业绩

1、净利润：-20,042,733.28元；
2、每股收益：-0.0459元。

三、业绩变动主要原因说明

1、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江苏舜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22%股权（计4,900万股），转让价格为人民币9,310.00万元，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7,783.87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对代理进口化工产品项下的债权实施重组，该债权重组事项对公司的利润总额影响金额为+4,285.29万元。该债权重组事项详见公司于2009年12月21日披露的临2009-024号《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债权重组公告》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2009年度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舜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零年元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1　股票简称：新南洋　编号：2010-01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公司2009年的经营情况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度公司业绩为盈利；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2008年度）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2,603,880.29元；
2、每股收益：-0.19元。

三、公司业绩扭亏为盈的主要原因

1、公司参股企业交大昂立及交大泰阳08年分别亏损14007万元和6778万元，09年经营业绩大幅好转，其中交大昂立预计实现盈利1500-2500万元，交大泰阳预计实现扭亏。

2、公司控股企业经营业绩基本稳定。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的公司2009年度财务数据为准，将在2009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南洋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股票代码：000709　股票简称：河北钢铁　公告编号：2010-015
转债代码：125709　转债简称：唐钢转债
债券代码：122005　债券简称：08钒钛债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每股净资产的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股票自1月25日复牌后，投资者反映某些证券行情软件中显示公司每股净资产为1.78元/股，对此公司说明如下：

《2009年6月30日公司备考资产负债表》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2,763,347万元，合并后公司股本为687,678万股，由此计算，2009年6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02元。（详见公司2009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备考财务报表专项审计报告》）。

原唐钢股份、邯郸钢铁、承德钒钛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分别为1,222,897万元、1,241,488万元和347,967万元，合计为2,812,352万元，按合并后的公司股本计算，2009年9月30日公司每股净资产为4.09元。

在此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说明。

河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58　证券简称：汉钟精机　公告编号：2010-001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0年1月25日，公司接到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的函》，因原指派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肖维平先生工作变动，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财富证券决定由保荐代表人黄崇春先生接替其持续督导工作，履行保荐职责。本次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为张克锋先生、黄崇春先生。

附：黄崇春先生简历

黄崇春，男，1972年3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保荐代表人，1997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现任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先后供职于湘财证券、华欧国际证券，主持或参与了新五丰、岳阳纸业、南岭民爆等多家企业的改制辅导、新股发行上市工作和金健米业、云南铝业、华天酒店、北方创业等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经验。

特此公告。

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257　证券简称：大湖股份　编号：2010-001号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公司预计2009年度能够实现盈利，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业绩预告是否经过注册会计师预审计：否。

二、上年同期数据

1、净利润：-13269.76万元；
2、每股收益：-0.3107元/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1、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经营利润增加；
2、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投资收益增加。

四、其他有关说明

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26　证券简称：杭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0—001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09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去年同期相比增长2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核。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17,740.56元。
2、每股收益：0.04元。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

2009年以来，在中央应对国际金融危机的一揽子计划和产业调整振兴规划的刺激下，国内经济缓慢复苏，钢铁行业逐步走出低谷，同时公司积极开展降成本、提质量、拓市场、增效益活动，取得了一定成效，公司2009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比去年同期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四、其他说明事项

业绩具体数据应以公司200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玻纤　公告编号：2010-003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2009年度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度累计净利润为亏损，亏损额超过1亿元。
3、本次所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44,417,271.24元
2、基本每股收益：0.5719元

三、业绩预亏的主要原因

2009年，受全球金融危机的影响，国际玻纤市场总体需求不旺，产品价格较之上年出现大幅下降。针对这种情况，公司积极开展节能降耗工作，降低生产成本，但由于受经济环境影响较大，预计公司2009年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较大亏损。

四、其他相关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作出的，未经有关审计机构审计。2009年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玻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30　证券简称：沧州大化　公告编号：2010-2号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2007年11月13日召开的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10万吨TDI项目的议案》，对于该项目，公司计划分两期建设，先行建设10万吨TDI项目的一期工程7万吨TDI项目，后再进行改扩建。

10万吨TDI项目一期工程7万吨TDI项目投资总额103928.26万元，其中权益资金31178.49万元由沧州大化自筹解决，其余资金申请银行贷款。项目建设期两年，预计2012年建成，本项目投产后预计年均销售收入141065.40万元，年均利润总额36054.59万元，投资回收期为5.13年（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28.08%（税后）。

此项目与公司已建成的5万吨TDI项目所用技术相同，依然使用瑞典国际化工的技术。1月21日，沧州大化与瑞典国际化工举行了10万吨/年TDI项目一期工程合作协议签字仪式，合同价款为750万欧元，该合同以第一笔付款发出后生效，目前还未付款。该项目将于近期开工，具体时间未定，公司将再行公告。

特此公告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万东医疗　编号：临 2010-002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预计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1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全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增长约140%以上，具体业绩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3、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66,296.99元；
2、每股收益：0.131元。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2009年完成了搬迁工作，搬迁补偿费已全部拨付本公司，因此产生的营业外搬迁收益导致净利润增幅较大。

四、其它相关说明

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09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月26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10-001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1.　业绩预告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09年年度；
（2）业绩预告情况：经本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9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增长50%以上；
（3）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947064.06元；
（2）每股收益：0.6814元。

3.　公司业绩预告的原因：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增加。

4.　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未在前一期定期报告预告业绩的原因是当时公司无法对业绩进行准确预告；
（2）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预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0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26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换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经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办会审议通过，免去宋小龙先生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宋小龙先生仍继续担任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常松先生继续担任富国天鼎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本公司已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券业协会办理基金经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一○年一月二十七日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原公司和旗下基金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天健光华（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正式合并，此次合并的形式是以中和正信为法律存续主体，合并后的事务所已更名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已经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我公司董事会批准，并经旗下各基金托管人同意，决定将我公司和旗下基金的审计机构变更为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特此公告。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185　股票简称：*ST海星　编号：临 2010-006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正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1月26日披露的《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之“重要提示”中文字有误，现更正如下：

原披露为：“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亿元人民币（含160,000万元人民币）。”

现更正为：“4、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160,000万元人民币（含160,000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对由此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